

中國文化大學雲端服務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109 年 05 月 0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雲端服務應用」學分學程委員會議通過
109.12.02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

雲端服務應用學分學程(Cloud Services Application Program)(以下簡稱本學程)主要培訓及儲備「雲端服務應用」相關專業人才，輔導本校同學有能力運用雲端服務平台，協助產業規劃管理雲端運算應用服務，以增加學生就業競爭力。

二、學程規劃

- (一) 本學程由資訊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資管系)組成學程委員會，規劃開課及修讀規定等相關事宜。
- (二) 修習本學程學生需修滿 15 學分，課程科目如附表。
- (三) 非資管系開設之相同課程，無法抵免本學程課程。
- (四) 課程修習與學分抵免認定事宜，悉由本學程辦公室(資管系辦公室)辦理。
- (五) 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於取得主系所組畢業資格後，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
三、申請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校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可申請修讀本學程。資管系大學部(含輔系、雙主修)學生修習本學程，皆可認列於資管系大學部畢業學分；非資管系學生修習本學程，是否承認於原系(所)、輔系、雙主修之畢業學分，依主系(所)規定。
- (二) 申請者須填妥申請表(請至資管系網站下載)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，經主系所組主任同意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，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，公布核准名單。
- (三)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需填寫「終止修習雲端服務應用學分學程申請書」，經主系所組主任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，中止其修習資格。
- (四) 本學程各課程均有人數限制。

四、其他相關規定

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五、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、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雲端服務應用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

109 學年度起適用

課程名稱	學分	學年／學期	備註：
計算機概論	3	學期	無
雲端運算導論	3	學期	先修科目： 計算機概論
AWS 雲端平台管理	3	學期	先修科目： 雲端運算導論
巨量資料平台實務	3	學期	先修科目： AWS 雲端平台管理
智慧商務專題	3	學期	先修科目： AWS 雲端平台管理

備註：先修科目限定為資管系開設之課程。